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63號

原告 高林綉桂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被告 郭振和

兼法定代理人 郭明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日具狀撤回對於被告王慈蓉之起訴,則王慈蓉已脫離本案之繫屬,非本案之裁判對象,先予敘明。

三、又原告上開狀紙擴張聲明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208,681元,依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核屬聲明之擴張,要屬合法。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鑑定意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安養費用收據、照片等為證，而被告乙○○於民國112年4月20日16時46分，因無照駕駛被告郭明旗所有MAT-1709號普通重型機車，由雲林縣○○○○路○○○○○○○○路○號誌交岔路口（閃光黃燈），原應注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及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情事，疏未注意，竟與騎乘腳踏車沿同路東往西方向（閃光黃燈），未至交岔路口（南榮路），即提前左轉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及硬腦末下出血、枕骨骨折、右手肘及右手腕疑骨折、右手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乙○○過失傷害，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2少護字第195號裁定乙○○「應予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乙節，有本院112年度少護字第195號審理筆錄節本可稽，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少字第309號全卷研閱無誤；而原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致被告乙○○人車地，受有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交簡字第9號刑事判決原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等情，亦有113年度交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復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之卷宗研閱無誤。可悉兩造對於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而被告乙○○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之間，則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上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分別論述如下：

- 1.關於醫藥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傷害，而於車禍當日住院，直至同年5月12日出院，支出醫藥費（含

診斷證明書)新台幣28,607元，有原告提出醫藥費收據在卷可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審理卷第534頁)，自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2.其它財產損失部分：

①看護費用30,000元部分：依原告大林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審理卷第39頁)記載：原告於「4月20日急診救醫，同日至加護中心觀察及治療。4月30日轉一般病房。5月20日出院(加護病房住院10日、一般病房住院共13日)，住院中需專人照顧，出院須有他人照顧一個月」等語。可悉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住院期間應有專人照顧，其生活始能自理，原告自112年4月30日至5月12日止住院期間共支付看護費用30,000元，有照顧服務費收據3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住院期間專人照顧看護費用，自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②安養費用147,821元(起訴書主張5月至9月)及擴張聲明202,253元(112年10月至113年4月)部分：此部分原告已提出大華、寬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繳費單為證，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雖僅記載原告出院後須他人照顧一個月，本院勘驗被告郭明旗所提出之錄影光碟(檔案：AVSEQ01.DAT)，勘驗結果為：光碟撥放時間00：00-01：38畫面顯示被告使用手機點選沈秋萍於FACEBOOK所發表之石龜社區發展協會貼文，貼文內容為社區活動照片及影片。從影片顯示的時間為113年2月26日及其內容可知，參與社區活動者大多為年老之長者，大多長者手腳均能正常大幅度揮舞，唯獨原告坐著輪椅、身著紫衣僅能微微晃動手腕，跟著做動作(光碟撥放時間01：15)。可悉原告車禍後坐在輪椅上，其肢體受限，生活作習確須要他人協助，然尚可參與對外社交活動，核與需專人照顧不同。參酌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函覆本院所詢「甲○○○失能等級及程度乙事」，其說明欄稱「二、查本公司被保險人郭明旗君所有MAT-1709號車輛，由乙○○君駕，於民國112年4月日與由甲○○○君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發生車禍事故，致甲○○○君受有體傷並造成第七級之失能，本公司已受理理賠(審

理卷第447頁），再酌以原告車禍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第1類【b117.1】、第7類【B765.1】，審理卷第467頁）等節，可證原告因系爭車禍，的確造成七等級之失能，對照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註1(6)「因中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審理卷第453頁）。益見列為第七級失能者，僅為勞動能力低下，亦即該類型失能者，並未完全喪失勞動能力，僅較一般人明顯低下（或可為輕便之工作），要與喪失生活上自理能力，而需專人照顧不可同日而語。是本院認為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因系爭車禍在出院後僅須一般照料一個月即可，而其照料標準以專人照顧費用一日2,500元之一半計算為合理，因此此部分原告請求37,500元【1,250×30】之照料費用為必要，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保險公司之失能給付，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所為之給付，核與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後是否須專人照顧之認定無關，何況原告發生車禍時已年滿80歲，生命餘年僅有3年，該年紀進入安養院修養者尚非罕見，自不能以原告進入安養機構能夠受到更好的照顧，而令被告負擔超過其應負之責任。

3. 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乙○○之不法侵害，受有上述之傷害，其肉體或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不法情節、原告所受傷勢，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狀（詳卷內資料，此涉及兩造之個資，故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乙○○賠償慰撫金20萬元，應屬相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

01 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2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
03 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06,509元
04 乙節，有富邦產物保險公司113年9月19日函可稽，且為兩造
05 不爭執，參照首開說明，在原告受領806,509元金額範圍
06 內，已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是此部分金額自應予以扣
07 除。

08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
10 第217 條第1 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11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74年
12 台上字第1170號、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經查：本
13 件原告騎乘腳踏車沿同路東往西方向（閃光黃燈），未至交
14 岔路口（南榮路），即提前左轉與被告乙○○發生碰撞，被
15 告乙○○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以致
16 肇事，經鑑定結果，原告為肇事之主因；被告乙○○肇事之
17 次因，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
18 該鑑定意見符合卷內現場圖、照片現場、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
19 判表之狀況，應可採信。此外，嘉義監理所以112年11月27
20 日嘉監鑑字第1120280040函覆本院少年法庭所詢：「三、依
21 據旨案檢附之監視畫面所示，郭機車由畫面右側進入拍攝範
22 圍至駛離畫面時，其騎乘速度應係維持均速，未有明顯車速
23 遞減之情事、四、次查監視畫，高林腳踏自行車於路口處搶
24 先左轉，郭機車由對向駛至，並由高林腳踏自行車後方經
25 過，高林腳踏自行車隨即往左傾地，故本會認為兩者係有因
26 果關係」（見112年度少調字第309號卷第107頁）等語，核與
27 少年法庭法官勘驗光碟相符（上開卷第46頁），可見原告騎
28 乘腳踏自行車於路口處搶先左轉，為肇事之主要原因，被告
29 乙○○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並與
30 原告發生碰撞，被告乙○○亦有過失，依兩方之應注意之程
31 度，本院認為原告負70%之肇事責任；被告乙○○應負30%之

01 肇任，應可認定。

02 (四)揆諸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本件應依民法第217 條第1 項之
03 規定，依職權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
04 程度，認被告於損害發生應負30%過失責任，原告應負70%之
05 過失責任，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金額為88,832元

06 (【28,607元+30,000+37,500+200,000】×30%=888,32四五
07 入)，爰酌減被告賠償金額至88,832元，另扣除原告已受領
08 之金額806,509元後為0元，已無餘額可以請求。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187條、19
10 1條之2、193條、195條第1項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1 付1,286,68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2 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亦應一
13 併予駁回。

14 五、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斗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定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佩愉

24 本院勘驗被告之錄影光碟(檔案：AVSEQ01.DAT)，勘驗結果為：

25 (一)光碟撥放時間00：00-01：38畫面顯示被告使用手機點選沈秋
26 萍於FACEBOOK所發表之石龜社區發展協會貼文，貼文內容為社
27 區活動照片及影片。從影片內容可知，參與社區活動者大多為
28 年老之長者，大多長者手腳均能正常大幅度揮舞，唯獨一名坐
29 著輪椅、身著紫衣之婦人僅能微微晃動手腕，跟著做動作(光

01 碟撥放時間01：15)。